


# 柳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

## 决定通知

(2024) 第 8 号

会议时间	2024 年 2 月 2 日	承办人	罗 岚
主 送	区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人社局、各镇政府、白露街道办事处。		
领导签发	 2024.2.2		
<p>经柳北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研究，原则同意区乡村振兴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审议〈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柳北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建议方案的请示〉》（柳北乡振报〔2024〕1 号）。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</p> 